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D019619_1_21085957280.pdf、113D019619_2_21085957280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考訓科 收文:113/10/21



1130305483

有附件